_____ 證監會 2005年7月

主要内容

在 2005 年 6 月份, 證監會:

- 成功檢控兩家公司及七名人士
- 對四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市場操縱者被定罪及還押候判

林志榮(男)因蓄意就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屬誤導性表象,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林在 2002 年 5 月 8 日透過他分別於兩家經紀行持有的帳戶買賣 EVI 股份,意圖推高 EVI 股份的市價,而該等交易並沒有導致 EVI 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轉變。案件押後至 2005 年 7 月 4 日宣判以等候有關背景報告。林被還押看管。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發出)

市場操縱行為干擾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真正供求,並製造有關價格、成交額或市場的虛假或屬誤導性表象。這種行為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削弱投資大眾的信心,屬嚴重罪行,證監會將繼續採取行動打擊該等失當行為。林被還押看管及鄒藝尚(男)最近被判入獄,均顯示法庭對市場操縱行為採取嚴厲的態度。林及鄒都是根據舊法例被定罪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已提高至監禁10年及罰款1,000萬元。

持牌法團及其財務總監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被檢控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及其前財務總監陳昌華(男)就未有向證監會具報速動資金短欠而承認有關控罪。在 2004年2月20日至3月29日期間,陳將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但尚未存入駿溢的銀行帳戶的支票,計入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而計算的速動資金內。結果,速動資金狀況被推高77萬元至330萬元不等。駿溢及陳各被判處罰款35,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9 日發出)

持牌法團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無能力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財政資源一事向證監會 具報,否則將會遭受檢控及紀律處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0(1)條,如某罪行是在持牌法團的 高級人員的協助、同意下或因爲其罔顧實情而觸犯的話,那麼該名高級人員亦可能會遭受檢控。負責 《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事宜的財務總監或管理層成員若被發現蓄意規避或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 定,將會遭受檢控,並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公司及個人因無牌從事受規管活動而被檢控

博迪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智然(男)就無牌而在網站上顯示自己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而承認有關控罪,各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2 日發出)

王涴詩(女)無牌而於 2003 年 4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介紹客戶到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開立交易帳戶、替客戶接盤及向客戶覆盤。新鴻基的分行經理及王的上司盧寶華(女)協助及教唆王進行無牌活動。王及盧在審訊後被定罪,各被判處罰款 1,5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發出)

未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是嚴重罪行。證監會將檢控從事或協助和教唆進行無牌活動的 人士。持牌人士亦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投資者爲保障本身的利益,應事先查詢與他們進行交易的 人士是否已獲證監會發牌。 證監會 2005年7月

最終控制人因延遲披露而被檢控

林克銘(男)就在配售期間利用代名人公司認購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5.22%權益而未有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及陝西西北作出披露,承認有關控罪。該隻股票於 2003 年 7 月 3 日上市,但林延至 2004 年 11 月 3 日才作出披露,他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發出)

披露權益制度爲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適時地提供更全面及優質的資訊,以便他們作出有理可據的投資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條,即使某人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持有上市股份,只要代名人公司實際上由該名人士所控制,那麼該人亦會被視作擁有有關的股份權益。證監會將會繼續對未有遵從披露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有人因賣空而遭受檢控

哈弼意(男)就在 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明知手頭並無持有任何權證,但卻透過他所控制的四個帳戶賣空一隻權證而承認有關控罪。他被判處罰款 64,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發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售賣證券的情況下,概不得售賣該等證券。目前,只有經香港交易所訂明爲"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才可以賣空,而賣空該等證券時必須遵從交易所規則。經紀應設立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偵察及防止非法賣空。

紀律行動

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招致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譴責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並對其罰款 450,000 元。萬勝證券就客戶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提供高達 90%的融資貸款,但在計算及編製《財政資源規則》報表時,卻未有將這些貸款計算在內。上述情況造成速動資金短欠,導致萬勝證券於 200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未能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發現萬勝證券並未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政資源規則》受到遵從,而負責編製《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僱員缺乏在《財政資源規則》方面的經驗。負責人員亦不知道在計算速動資金時,須將首次公開招股的融資貸款包括在內。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該等違規是無心之失,以及萬勝證券在證監會的調查中及就紀律處分程序達成和解時表現合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文漢揚証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文漢揚(男),指其在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期間曾有32次未能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文漢揚証券公司另被罰款320,000元。有關違規是由於文漢揚証券公司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及其保證金客戶進行過度交易所致。文漢揚証券公司的會計職員不熟悉《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且未有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進行的計算中將文漢揚証券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包括在內。在所有關鍵時間,文是文漢揚証券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事宜,並對有關違規承擔主要責任。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該等違規是無心之失,而文漢揚証券公司及文在證監會的調查中及就紀律處分程序達成和解時表現合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發出)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對於確保持牌法團備有充足資本,以及有能力履行其對客戶、其他市場參與者及債權人的責任來說至爲重要。這對維持業界整體的穩定性是必需的。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經紀行可以就首次公開招股而提供的融資貸款額受到其爲符合監管規定而須備存的資本額所管限。經紀行應在最初階段估計擬從事的每宗首次公開招股所涉及的業務總額,並盡可能頻密地更新其估計。如果經紀行預見首次公開招股的業務總額將會非常龐大,便應盡早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避免在任何時間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嚴厲看待每宗《財政資源規則》的違規個案,並會對未能合規的持牌法團及其負責

SFC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5年7月

管理層作出檢控及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行動。經紀行的管理層也應確保負責《財政資源規則》合規事宜 的職員具備足夠知識及技能,否則有關管理層便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因提供具誤導性資料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亨寶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李世華(男)的牌照,爲期五個月,指他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 性的資料。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接近收市時,亨寶的一名客戶曾使用其友人於亨寶的帳戶發出華多利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賣盤,又利用他本人於另一家經紀行的帳戶發出買盤,意圖推高華多利的收市價。李 在 2000 年 12 月爲亨寶擬備一封致證監會的函件中表示,發出該等賣盤的是該客戶的友人。李在事後與 證監會的會見中仍一直堅持他的說法,直至調查員拿出電話對話的錄音帶與他對質,而其中記錄的情況 截然不同時,李才承認事實上是該客戶利用友人的帳戶發出賣盤。該客戶已於 2003 年 7 月 22 日被判操 縱市場罪名成立。在決定暫時吊銷李的牌照爲期五個月時,證監會已考慮到李對證監會的杳訊結果並無 異議,並在證監會檢控該客戶的過程中曾給予協助以及就紀律處分程序達成和解時表現合作。

> (新聞稿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發出 另參閱證監會較早前在2003年7月22日發出的新聞稿)

出席證監會會見的人士負有法定責任,必須提供真實及完整的答覆。持牌人負有保障市場廉潔穩健的重 大責任,因此我們期望他們在所有時間都在證監會的調查中予以合作。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 資料屬刑事罪行,被發現向本會供具誤導性資料的持牌人亦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底爲止,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8 名人士/商號,另有一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 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內證監會對 14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當中有一宗個案透過自願 付款而達成和解及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 《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 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 <u>enfreporter@sfc.hk</u>